

行政院國發基金管理會新聞稿

有關聯合報(96.06.09)A14版載本基金投資事業活躍動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日前遭北機組搜索一案

- 一、活躍動感科技公司係本基金前於 94 年 10 月 3 日開發基金第 86 次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之投資案，本基金投資金額 5 千萬元，股權比例為 14.08%。本基金於 95 年 1 月初發現該公司財務困窘，為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本基金一方面於 95 年 2 月 6 日召開之董事會要求公司方面提出說明，另一方面則於 95 年 3 月中委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進駐該公司查帳，查帳報告於 95 年 4 月底完成，本基金就查帳報告所顯示之疑點，於 95 年 5 月去函活躍動感科技要求說明。
- 二、由於本基金無法接受活躍動感科技所提出之解釋，且鑑於全案有可能涉及司法問題，遂於 95 年 8 月委由勤業律師事務所代為向板橋地檢署提出詐欺、背信等罪之告訴，並儘可能提供相關證據，以利檢調案情之釐清。
- 三、活躍動感科技一案已於去 95 年 8 月進入司法偵查中，迄今尚未終結，期間本基金仍持續不斷關切偵辦進度，更於 96 年 5 月間再度向板檢補提告訴及證據，並進一步要求檢察官聲請搜索，以便扣押相關帳冊，釐清王筱筑董事長是否確實涉及詐欺、侵占等罪。
- 四、鑑於本基金非屬司法單位，故不便對本案情表示意見，惟協助追

訴不法，善盡公司股東監督管理之責，本基金責無旁貸，故對於檢
調之後續偵查作為，本基金當配合提供司法單位偵辦所需資料。